

江门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江门市文化事业及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充分发挥文化建设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江门市文化软实力，打造文化强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现状。

1.文化基础设施趋于完善。

“十二五”期间，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市现有公共图书馆8个，其中国家一级馆6个，总藏书量160多万册；博物馆6个，其中二级馆1个，三级馆2个，藏品53957件；美术馆2个；文化馆8个，总面积3.2万平方米，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乡（镇）街道文化站73个，华侨农场文化站1个，总面积11.5万平方米且均已全部达级，其中特级文化站16个，一级文化站53个，一级以上文化站达标率93%；乡村（社区）文化室1316个，建成“五有”文化室1152个，农家书屋1154家。全市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含文化室）1435.03平方米。启动了市图书

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整合提升”项目，新建江门演艺中心、开平碉楼文化展示区等文化设施。新会林缉光艺术博物馆、新会景堂图书馆扩建、开平谭逢敬艺术院、恩平文化馆曲艺中心等项目均建成并已投入使用。

2.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十二五”期间，全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加强，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粤剧进校园、“四个一”文体惠民工程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激情广场大家唱（跳）”“周末大舞台”“新春音乐会”“百姓健康舞”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广泛开展。送文化下乡、进社区 3800 场，送电影 62700 场，五邑图书馆（含少儿分馆、社区分馆）接待读者 450 万人次，市博物馆接待游客近 300 万人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全面实行免费开放。成功举办江门市新年音乐会、中国（江门）侨乡华人嘉年华暨侨乡旅游节、曲艺节、新会葵乡艺术节、开平市乡土文化艺术节、鹤山梁赞咏春文化节、白沙文化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城乡文化氛围全面提升。

3.文艺创作成果丰硕。

“十二五”期间，我市积极实施文艺精品战略，设立了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精品创作屡获佳绩，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文艺作品共有 270 件。原创舞蹈《柑普茶》在广东省第五届群众音乐舞蹈花会获得金奖，这是我市首次取得广东省花会舞蹈类金奖；推出原创大型粤剧《少白英风》参加省第十一届艺术节；歌曲《闯金山》、

《那山那水那吉人》入选全省“五个一工程”奖；开展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舞蹈《寻找回来的孩子》、《荷》在广东省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一等奖；我市画家创作的国画、水彩画、油画和工笔画多次在全国和省获奖，其中陈科的作品《港口》在“第十届全国水彩画展”中获优秀奖；与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了中国第二届书法册页展等重大美术活动。每年举办全市优秀舞台作品展演，为文艺创作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4.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后续工作。开展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十二五”期间，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个、广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区1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12个。全市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总计196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镇）5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村（镇）4处；市级以上非遗保护名录项目53个，其中国家级项目7个，省级项目27个，现有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人，省级传承人17人，市级传承人28人。台山广东音乐和新会葵艺入选第一批、开平民歌入选第二批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新会陈皮入选第一批、茶坑石雕刻技艺和新会古典家具制作技艺入选第二批广东省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侨批档案成为广东省首项世界记忆遗产。

5.广播电视新闻版权业创新发展。

至 2015 年，江门市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98%，全市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63 万户，广电事业已经发展到涵盖有线、无线、宽带网，空中、地面立体交叉发展的规模。新闻出版业基本实现网络、微信、手机报等多媒体立体化、全方位的资讯传播，实现新闻资源一次采集多媒体发布。《江门日报》日均出版达 24 版，江门日报社经营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版权工作不断加强，设立“江门市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代办机构”、“广东省版权基层工作站”等机构，广东色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古典家具行业等获评为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缤果(BENKO)》、《纷果(FENGO)》、《朴薯(POCHY)》等产品荣获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荣誉称号。

6.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完成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岗位设置工作，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完成国有电影公司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完成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工作。五邑图书馆事业单位法人治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7.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有力。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盗版、盗印行为，加大“扫黄打非”工作的力度。组织开展“净网行动”、“清源行动”、“剑网行动”等行动，检查印刷、复制企业 3960 多家次，书店报亭、音像店等 3600 多家次，其他有关企业、场所 1600 多家次，查获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等各类非法出版物 16 万件。全面完成市、县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和制度建设工作。加强广播影视系统安全播出

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了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安全。

8.对外文化交流日益活跃。

通过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曲艺周、新年音乐会等形式，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意大利米兰交响乐团、德国汉堡交响乐团、意大利爱乐乐团、德国广播交响乐团等知名乐团先后到我市举办新年音乐会。江门市粤剧团、新会区青年粤剧团、台山市红伶粤剧有限公司多次赴香港、澳门演出。打好影视明星牌，与香港五邑籍明星互动频繁，促进了江港文化合作交流。

9.文化产业发展迅速。

连续成功举办五届江门市侨乡动漫节。连续四年组团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文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了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文化会展、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工业设计、动漫、古典家具等文化产业群。新建蓬江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广东色色婚纱摄影·影视文化产业园。全市各类文化生产经营单位约 5399 家，其中印刷企业 1500 家；出版经营单位 719 家；古典家具（传统家具）企业约 2100 多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约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

（二）发展环境。

1.存在问题。

“十二五”时期，在全市文化事业取得较大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标志性文化设施数量较少，全市地区间文化发展不平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偏低。二是文艺精品生产

水平不高，缺乏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三是对文化人才吸引力不足，高素质的文化创意、文化经纪、经营和管理复合型人才缺乏。四是文化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传统文化产业比重过大，文化与科技、创意、研发等新要素结合程度不高，多业态发展、融合发展能力不强；文化产品辅助生产和文化用品制造所占比例过大，文化服务业比重明显偏低。

2.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江门文化事业面临诸多发展机遇：

一是政策环境机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进一步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等要求。新的政策环境，将不断提升江门市的文化软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机遇：江门实施“东提西进、同城共融”战略，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努力打造成为珠西新的城市中心、经济中心、创新中心“三心”，成就开放之门、方便之门、辐射之门“三门”，成为珠三角“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沿江滨海生态城市。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扩展了文化大发展的空间，扩大了文化大繁荣的市场潜力，形成了提升文化软实力的社会经济基础。

三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机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江门市文化体制改革已经具备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把更多的治理权力、改革空间归还市场，让文化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和生产。

四是“中国侨都”文化强市机遇：新时期下，江门市政府不断推进文化强市、侨务强市战略，制定和启动了“2015—2020年文化强市规划及行动方案”。文化强市规划及行动方案的出台，为我市文化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思路，同时对推动侨都文化品牌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以文融城，全域规划，整体推进，促进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发展，为打造“三门”建设“三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中国侨都提供强有力的

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公共文化服务覆盖城乡、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的文化强市。基本确立特色鲜明的“中国侨都”文化品牌，将江门打造成全国侨文化工作的创新地、试验区、排头兵。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居全省靠前位置。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群众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主要指标居粤西地区前列。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建立科学高效、完善规范的文艺创作机制，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重要文艺品牌，推出一批优秀文艺精品，文艺创作在全省工作处于先进行列。

——健全具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成果更加突出，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文化遗产项目品牌，把江门建成全省重要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区。

——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6%。基本建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产业政策趋于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的具有江门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建立开放、有序、繁荣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在文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体系，努力完成各项文化体制改革任务。

三、发展重点与主要任务

(一) 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文化强市品牌。

1. 打造“中国侨都”城市文化品牌。

将蔡李佛拳、新会陈皮、白沙茅龙笔制作技艺、荷塘纱龙、台山飘色、台山广东音乐、开平民歌等侨乡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整合，争取成为全国第一个“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将“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打造成国家一级博物馆，以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星光公园等为核心文化载体，努力创建为4A级旅游景区，以弘扬侨乡文化精神，打造华侨文化品牌，擦亮江门城市名片。力争将我市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史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争创“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形成国际华侨文化交流园区。完善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广东侨乡武术文化研究传承中心。建设大型侨文化主题公园以及完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城市雕塑。培育中国（江门）侨乡华人嘉年华品牌形象。

2. 打造“岭南儒城”城市文化品牌。

充分利用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加强陈白沙等岭南儒学的研究与宣传，打造“岭南儒城”。整合白沙祠遗存与圭峰山陈白沙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将陈白沙纪念馆打造成“理学国学特色体验馆”，将圭峰山打造成“岭南心学第一峰”。办好“白沙文化节”，抓住重大节庆节点，宣传梁启超、陈垣等历史知名人物。

3. 打造“五邑天地”主题文化品牌。

充分利用江门三区四市各具特色的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着力推进蓬江“33 墟街”、江海“南岸印迹”、新会“学宫文心”、开平“碉楼遗风”、台山“海丝游归”、鹤山“岭南鹤武”、恩平“恩州学泉”等主题文化圈建设，以文融城，整合活化历史文化遗产，配套开拓文化创意产业及适度的新经济与新消费，推进旅游文化融合，塑造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以侨乡文化符号、特色文化底蕴和岭南水乡自然资源为特点，打造赤坎古镇、牛江镇、潮连岛、那吉镇、古劳水乡等一批拥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进一步显现具有江门五邑的文化底蕴、良好生态、历史渊源特色的“五邑天地”文化品牌。

4.打造全民文艺共享的城市文化品牌。

打造城市合唱品牌，大力扶持群众性合唱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擦亮“中国曲艺之乡”品牌。紧紧抓住全国首个“中国舞蹈之城”的品牌，将其做实、做大、做强。举办全国性、国际性的舞蹈活动。将“江门健步马拉松”打造成全国性、甚至国际性的健步嘉年华品牌，促进旅游和文化融合发展。扶持“江门艺术部落”的建设。大力引导民国电影博物馆、黄新波美术馆、沙飞摄影馆、司徒奇美术馆、台山玉石馆等民间博物馆、美术馆的建设。

(二)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构建江门市现代公共推动全市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建立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

施网络。

1.大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有效整合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资源，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江门档案中心，完成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整合提升项目、星光公园提升工程、华博馆临时展厅工程，以及开平市博物馆迁建、恩平新博物馆及城市原点公园、鹤山市新“三馆”、新会文化艺术中心、学宫文心等项目建设。

2.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

大力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建成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公里文化圈”。坚持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实体服务与数字服务相结合，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基层农村、城镇社区倾斜，完善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基层文化馆站达标升级，完善服务项目，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到2020年，市、县级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江门市博物馆力争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00%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村（社区）基本建成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覆盖行政村，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逐步实现全市50%以上村镇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

3.推进基层文化场馆整合联动。

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

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结合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全面建设江门五邑联合图书馆、五邑联合文化馆、五邑联合博物馆、五邑联合美术馆，粤剧曲艺联盟。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县市、区级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建立运行机制，加强集约管理。探索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源配置、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体系“五个统一”的服务模式。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互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部门联动。各级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整合组织、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教育、科技、民政、农业、普法等部门资源，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文化室“五个有”标准的基础上，完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4.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均等化水平。推行“菜单式”服务，建立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逐步增加广播电视、电影、图书、报刊、演艺节目、文化培训、展览等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美术馆等免费开放，有效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

化权益。逐步设立图书借阅、数字文化服务终端等自助设施，深入基层开展图书借阅、培训辅导、巡演巡展、电影放映等流动服务。完善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流动演出服务网、岭南流动书香车等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公共藏书达到 1.2 册以上，县级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室）藏书年新增不少于人均 0.03 册；华侨文物馆藏数量达到 5 万件；基本实现乡镇（街道）每年有文艺演出不少于 5 场，其中地方戏曲不少于 1 场；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提供不少于 1 场文艺演出，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戏曲演出，每月为每个行政村（社区）提供 1 次以上电影播映服务。

5. 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继续办好“侨乡华人嘉年华”、“文体惠民工程”、“新年音乐会”、“激情广场大家唱”、“全民读书活动”、“百姓健康舞”、“周末大舞台”、“街头艺术工程”、“南粤幸福活动周”、“健步马拉松”、“侨乡书香节”、“戴爱莲舞蹈大赛”等特色品牌活动，推动集中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常态化的文化服务项目有机结合。组织开展曲艺节、私伙局大赛、蓬江艺术节、新会区葵乡文化节、鹤山梁赞咏春文化节等系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进校园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活动，支持民办文化场馆、社会文化团体、农村业余演出队开展经营性文化服务。

6.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

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招标、委托管理、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努力建成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的格局。大力培育和发展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优化管理服务，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扩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督促社会组织提升素质和服务水平。

7.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推进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工程。探索公共文化“互联网+”建设，引入社会化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整合开发，加强多网、多终端应用开发。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建设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利用互联网建立“五邑地区联合图书馆服务网络”，打造“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分级管理、分散服务”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城、服务全民的文献信息资源网络和服务体系。建立起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实现各联盟文献信息资源互补与共享，通过分工协调逐步形成

以江门历史文化和区域重点产业为特色的文献资源体系。

（三）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加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

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加大维护与经费投入，积极争取将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推进全市文物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重点做好申报点的文物保护升级工作及申遗点文化内涵研究、环境整治及展示、地方立法等工作。继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的保护、利用与检测工作。抓好甘化厂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打造工业历史博物馆。加强广东省科技考古基地建设，提升科技考古水平。加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文物管理，推动陈白沙祠、新宁铁路北街火车站旧址、官冲窑址、广海卫城墙、大洲湾遗址、方济各墓园、开平风采堂、新会学宫、台山一中等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力加强对我市各种文化遗产的保护、申报升级和传承工作，促进科学利用，打造更多文化遗产品牌。探索文物活化利用工作，推进文物展览与国内外知名展馆交流，打造五邑华侨史、名人史展览品牌。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将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保护，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乃至世界级文化遗产名录。加大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建立起完善有效的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体制与机制。建立四级名录体系，在政策、人才和资金上加大支持和倾斜力度，打造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大力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作技艺传承和扩大产品制作规模，申报“中国茅龙笔之乡”，推动红木家具制造等传统工艺产品的发展。加快推进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综合馆建设规划，完成市、县（市、区）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厅）、乡镇（街道）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的建设任务。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等组织开展各类展示展演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普及。加强古籍保护，到2018年基本完成全市古籍普查登记。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工作力度，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特色，到2020年，全市至少设立1个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争取创建国家级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四）培育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1.重点规划建设好“一圈三区”。

珠江口西岸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圈。以蓬江区、滨江新区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数字内容、工业设计、文化传媒、动漫游戏等高端行业，构建以文化创意产业为重要内容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打造珠西文化创意产业经济区和重要展示、交易服务平台。

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推进华侨文化广场改造升级和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扩建升级工程建设，筹建江门展示馆及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中心，规划筹建具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

广东省文化旅游示范区。依托丰富的侨文化和绿色生态两大旅游资源，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核心，以生态海洋文化和侨都历史文化为两翼，进一步整合全市资源，打造文化、旅游、生态、制造业、农业“五位一体”联动发展的广东省文化旅游示范区。

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品制造业集聚区。紧紧围绕江门市打造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区的定位目标，以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用品生产等为重点，逐步建成结构合理、门类多样、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文化及相关产品制造业集聚区。

2.推动文化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突出侨乡文化特色和优势，将文化产业培育成支柱产业。到2020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4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完善区域文化布局，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文化产业结构，突出侨乡文化特色和优势，提高文化产业规模、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城市影响力。加强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结构相对合理、富有地方特色、科技含量较高、竞争力较强的文化产业集群。培育和扶持文化产业自主创新，促进文化创意和高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3.打造文化旅游产业。

整合、改造、升级五邑华侨广场、万达广场、星光公园、院士路等文化资源，打造成侨文化综合示范区和4A级景区，打造国家

级华侨文化体验区。挖掘江门蔡李佛拳术、咏春拳术、太虚拳术资源，弘扬中国武术文化，依托广东省侨乡武术文化研究中心，建设中国功夫主题中心，开发武术观赏和健身旅游。深入发掘崖门宋元海战、恩平歇马举人村、冯如航空、良溪古村、斗山浮石村等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建设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以陈白沙心学文化、33墟街、南岸印迹等为主线连接圭峰山，构建观光、休闲、中医养生、教育、文化、影视的旅游产业链。创新台山、开平、恩平世遗文化旅游度假区，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及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迹，推动台山、开平、恩平旅游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4. 加快文化产品生产。

充分发挥雅图仕、鸿兴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技术设备落后的小型企业改变“小而全”的组织结构，向个性化、专业化、短版化方向发展。支持雅图仕等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和发展纸质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业务。推动文化用纸企业转型升级，引进再生文化用纸制造技术。大力引导、推动恩平麦克风电声器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产品向舞台演艺和小型演剧院声、光、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发展，并形成相应的演艺设备配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服务能力。依托双水镇小冈“中国香业产业基地”，拓展保健香、养生香等新产品生产，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档次，打造全国驰名香业生产、研发基地。

5. 扶持文化创意和设计发展。

支持发展原创动漫,加强创作,培育精品。积极发展影视动画,推动传统动漫产品通过新媒体传播。打造动漫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产品展示、人才培养、企业孵化、技术支撑、版权交易和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重点建设蓬江区创新创意产业园,推动数字等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文化创意产业与高新技术行业、先进制造业的紧密结合与双赢发展。

(五) 促进广播电视新闻版权事业发展。

1. 推动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

有效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加强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强新闻媒体建设管理,用“互联网+”思维和市场思维统领报社新一轮转型升级发展。以组建报业传媒集团为契机,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加快盘活相关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配合推进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划定区域市、县新华书店整合工作。

2. 打造版权兴业基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进一步推动构建创新型江门,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制作和传播,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的优秀作品创作,加大力度挖掘我市独具地方特色的版权产业,研发更多最具价值版权产品,建设江门文化大市。

3.推动广播电视业转型升级。

配合省广电网络公司加快推进各市(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大力创作和鼓励播出优秀公益广告,支持广播电视机构创建绿色频率频道。建立省市县连通的公益性、服务性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库和节目交换平台。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加强信息安全和数字版权保护。

4.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

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的优势,加大力度对版权保护相关内容进行公益宣传,实现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数量(绝对数)500件以上,评上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企业5家以上,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产品10个以上。

(六)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

1.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

引导和支持各类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深化江门粤剧团体制机制改革,发挥“江门市粤剧传习所”的引领作用。推动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落实公益性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到2020年,全市县级以上有条件的文化事业单位基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2.创新文化管理体制。

贯彻落实《江门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方案》，推动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改革文化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管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完善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新型文化市场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全面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科学设置岗位，增强活力。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

（七）规范文化市场管理。

1.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

进一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营造诚信、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群众监督和举报奖励制度。

2.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在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首负责任，逐步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允许社会资本以控股方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和文化院团改制经营及电视剧、纪录片、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栏目实行制播分离实施办法。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和多层次多业态演艺场所。

(八) 提升文艺精品创作水平。

每年推出一批能产生广泛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主要开展作品征集评选、策划立项、修改提高、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健全江门市白沙文学艺术奖和江门市“五个一工程”文学艺术精品奖评选机制,完善《江门市文化精品、品牌文化项目和优秀文艺家奖励办法》,加强原创作品生产,优先扶持反映江门侨乡特色以及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培育和扶持民间创作队伍,鼓励创作以梁启超、冯如、陈白沙、梁赞、李铁夫等江门历史名人以及本地乡土传统文化、华侨文化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加大剧本创作力度。探索文化科研成果在文艺创作、演出的合理运用,加强与五邑大学艺术学院及社会艺术团体的合作交流,构建重大艺术项目合作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艺术机构、团体和文艺名家、名师的合作,建立一批有江门特色的艺术创作基地和工作室,造就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力的文艺家和文化活动家。

(九) 推动文化交流活动。

利用主流和新兴媒体,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宣传介绍侨乡文化及华侨文物展览。邀请和接洽港澳台文艺演出团(队)、美术、摄影作品来我市展演。鼓励组织社会艺术团队参加国际性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毗邻港澳侨胞众多的优势,依托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演艺信息交流、文化科研交流、文博图书资讯交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产业项目洽谈等。积极发挥市华博馆省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作用,加强与港澳地区文博

单位合作，组织开展双（多）边文博、文化遗产交流合作项目，联合举办“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活动。

（十）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文化系统人才数据库，收集掌握文化各专业类别人才、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项目中的实用人才等基本情况。加大农村基层文化队伍人才培养，配备专门的基层文化设施管理人员。努力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有作为的专业文化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2.开展文化志愿者服务。

构建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搭建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对文化志愿者的培训，提高文化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导览、导读、送戏、助残等文化志愿服务。

3.加强文化团体建设。

制订文化团体发展规划，建立基层文化团队培训长效机制。扶持成立、规范管理各类民间文化团体，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团队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专业的基层文化团体。加强与江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文艺团体协会的沟通联系。

四、重点领域和项目

（一）“四馆”整合提升项目。

继续推进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整合提升项目，盘活五邑华侨广场设施存量，利用五邑华侨广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江门市美术馆及江门市文化城五邑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整合建设江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四馆”，将江门市五邑华侨广场打造成城市新的文化中心。

（二）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保护与申遗。

继续深入开展我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研究，强化申报工作的学术基础，采取多种宣传教育方式，努力提高申遗在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完善申报文本和保护规划纲要。落实国家“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加强对文化资源史迹点的保护。在我市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史迹列入“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申遗首批遗产点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做好海丝申遗各项工作。

（三）创建国家级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以“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创建要求，以保护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抓手，对三区四市的华侨文化生态资源进行整合，综合规划利用，建设成为国家级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四）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升级。

按照市“四馆”整合提升项目，以及将市博物馆和华博馆“二馆合一”的要求，分阶段对华博物馆软硬件建设进行提升，重点抓好博物馆的场地建设、文物征集、研究机构建立等工作，争取到 2020 年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成为国内华侨华人博物馆重要标杆。

(五) 联合“四馆”建设工程。

构建江门五邑联合图书馆、五邑联合文化馆、五邑联合博物馆、五邑联合美术馆、五邑粤剧曲艺联盟体系。建设以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粤剧团为中心，县（市、区）级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以及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社会其他文化机构及团体为加盟伙伴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粤剧曲艺联盟体系。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考核的机制，实现基础设施标准、文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激发全市各级各类文化资源的最大社会服务效益。

(六) 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做好主题文化圈建设规划，推动“以文融城”，推进“五邑天地”主题文化圈建设。进一步挖掘整理和研究具有侨乡特色和五邑传统文化特色的文化符号和元素，使文化资源成为促进江门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把侨乡文化品牌优势转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

五、保障机制及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对发展文化事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完善江门市文化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扎实推进“以文融城”工作。把文化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政议事日程和财政预算，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内

容。建立各级文化事业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定期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科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目标、责任和步骤，加强对文化发展的宏观研究和指导。

（二）落实政策保障机制。

以获得地方立法权为契机，推动全市各项文化事业发展走上法治轨道，继续落实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落实公益性文化项目在用地、工程收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及省有关文件规定，认真落实我市文化事业单位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税收、国有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社会保障、经济补偿等问题，为文化强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贯彻落实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和规范文件，建立科学资金投入管理体系与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保障重大项目、惠民工程实施建设。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江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文化事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敢担当、有作为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激励性政策和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制订引进优秀文化人才的优惠政策。建立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分地区、分时段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培训基地。加强

对基层文化干部、社会文艺骨干的培训。

(四)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保障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通过鼓励社会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财政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公益文化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和打造一批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艺精品。明确支持重点，考核资金使用业绩，确保目标建设任务完成。